

证券简称：西水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291

编号：临 2018-019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
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5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西水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7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暂时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